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以 59.77 元/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此公司的股本将由 21,284.0309 万股变更为 21,301.8309 万股。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的股本将由 21,301.8309 万股变更为 21,300.4309 万股，注册资本和章程相关内容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同步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4.03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0.43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4.0309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00.4309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